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校內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年3月04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6月24日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111.01.03 府教學特字第 1100289503 號函。

貳、目的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評量範圍

一、學習領域之評量依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辦理，彈性學習課程得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以文字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之轉換，措辭用語宜具有鼓勵性。

肆、評量實施方式

一、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至三次為原則，其實施次數及時間由教務處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三、平時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伍、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試題疑義處理

一、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配合校內命題與審題機制，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二、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及印製流程

流程	程序	實施時間	說明	負責人員
1.	確認定期評量命題人員	各學年開學前	各學年繳交各次評量命題教師名單予教學組	教學組
2.	確定定期評量日期	期初校務會議	由教務處訂定評量實測日期，交由課發會通過後，登錄於行事曆上	教務處課發會
3.	定期試卷命題	於距各次定期評量日三週前完成	由各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出題，並於施測日期三週前完成命題	命題教師

4.	初次審卷及修改	於距各次定期評量日二週前完成	依初次審卷結果，交由命題教師修改(正)試題，並於修改(正)後，交由審卷人員確認簽名	命題教師 各學年教師 相關領域教師
5.	繳交試卷	於距各次定期評量日二週前完成	繳交檔案包含： (1)紙本 (2)審卷簽名單 繳交紙本給教學組長	各次負責命題的教師
6.	二次審卷	於距各次定期評量日一週前完成	教務主任檢查試卷，若有疑義則通知命題教師修正，並重新繳交	教務主任
7.	印考卷	於距各次定期評量日一週前完成	確認後紙本試卷交由總務處印製	教學組
8.	三次審卷	定期評量週當週擇一天中午	命題教師檢查、確認試卷	教學組
9.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日期	定期評量施測	各班
10.	定期評量成績登錄	定期評量結束後一週內	將定期評量成績登錄於學務系統上，並匯送至教務處	各任課教師

三、試題疑義處理程序：

(一)家長若對試題有所疑義時，分成二級處理，依序採取，並作出決議，答覆家長。

(二)第一級處理：由該學年召開學年(科)會議，並由該學年(科)命題教師會同該領域授課教師科，共同針對疑義之命題共同討論。討論時以審訂本教科書之內容為主要參考資料，並以尊重教師專業為原則，達成學年(科)共識為決議，並做為該試題疑義的解答標準。

(三)第二級處理：若在第一級處理中，無法達成共識，則進入第二級處理。

第二級處理由教務處委請校長召集該年(科)會議，邀請試題命題教師及校內相同學科領域教師，於會議中針對疑義之命題討論，最後做出總結論，會議結果提供校長作為裁示之依據。

陸、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定期評量占百分之五十和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加權總和之平均。

三、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四、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佔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五、畢業成績之計算以一至四年級總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六年級總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計算之。

六、如遇畢業成績相同者，依六、五、四、三、二、一年級總成績依序評比之。

柒、因故缺考之補考原則

國民中小學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補考成績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以該次定期評量實得分數為原則。該生成績不列入當次月考班級之排名。

捌、成績不及格之補考規定

一、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其相關補考機制另訂校內辦法實施。

二、經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三、經補考仍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四、為顧及學生之受教權益，一百零一學年度及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學校得追溯為其辦理小一、小二之學習領域補考。

五、補考以分學期分領域實施為原則，補考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只作為准予畢業的條件。

玖、學生成績之登錄及處理應以資訊化為原則，由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

拾、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審會），應以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拾壹、畢業條件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

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經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及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者，含折算累積之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

三、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拾貳、學校應避免教師任教自己之子女，惟無可避免時，所任教該班該科目評量方式做法應於學期初送學生成績評審會審查，學生成績評審會並應執行該班該科目審題機制與成績評量審查。

拾參、因應本位發展，在不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補充規定之原則下，得由學生成績評審會訂定補充規定。

拾肆、中輟生復學後其輟學期間之各學習領域成績，得由各任課教師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評定其成績。

教學組長：教師兼教學組長張家瑜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詹光霖　　校長：校長陳志峰